

## 二. 組 織

- (a) 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三. 政策及計劃

有關採行政策及工作計劃之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一章及第二章應交由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

## 四. 文 件

為協助婦女地位委員會起見，理事會請秘書長釐訂辦法以便對婦女地位之立法及實際適用情形作詳細及透澈之研究。

## 十二. 各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84/Rev.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完成有關設置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文件E/82)、運輸通訊委員會(文件E/58/Rev. 1)、統計委員會(文件 E/76/Rev. 1)、人權委員會(文件E/56/Rev. 1)、社會委員會(文件 E/78/Rev. 1)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文件E/90)之行動起見，爰決議各該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 (a)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

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該委員會之國家中選派通訊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

## 二. 運輸通訊委員會

- (a) 運輸通訊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於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三. 統計委員會

- (a) 統計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二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該委員會之國家中選派通訊代表至多十二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

#### 四. 人權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八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該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予以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合理認可以前，應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五. 社會委員會

- (a) 社會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八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該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於各政府對其代表予以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應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 (a) 婦女地位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該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於各政府對其代表予以最後舉薦及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應先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b)項之規定為限。

#### 十三. 對糧食農業組織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72/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有解決迫切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及調協各專門機關工作之任務；

鑑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為協助各政府及各國際組織實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關於小麥及米之決議案，曾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於華盛頓召集一緊急糧食問題特別會議由二十一個政府及五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出席；

復備悉該特別會議之報告書，尤以備悉“關於長期機構之建議”一項，該項係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就長期國際機構問題予以調查及提具提案，並於提具提案時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密切聯繫；

請秘書長於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就有關糧食之長期國際機構問題舉行調查及提具提案時，隨時盡力予以協助，俾得確保此等提案與聯合國對國際經濟組織及合作之廣大範式調協一致；此外，並請秘書長於理事會下屆會議時提出報告。